

2026年食堂副食品类等采购项目第1次 再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4506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上海牧远副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智林（女）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望安路 701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 1668

弄 69 号 A-8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59935000

电话： 1580066418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璞

联系人：陈智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合同，以便
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计量单位及交货方式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如遇特殊需求，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供货。
2. 供应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以甲方每次订购数量为准。
4. 质量要求：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2025年食堂副食品类等采购项目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主要产品要求”。
5. 计量单位：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包装类产品计重以净重为准；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订货方式：调味品、米类等每周五下班前下订单，中标人需在下周一10:00前到货；瓜果酸奶类提前一天14:00下订单，第二天9:00前到货，超过送货时间后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订货。
7. 运送方式：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8. 交货方式：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甲乙双方分别保存送货单据。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价格：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1459498.5**，**壹佰肆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最终结算金额以本条 2 规定结算为准。但最终全年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 商品价格：按投标单价*实际用量计算。

3.货款的认定：每月底由甲方与乙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4.货款的支付：**分期付款**

甲方会依据账目核对单，每月对配送费用进行结算。根据双方确认单据90天向乙方支付款项(一次性结清)，如遇法定假日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四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重影响院方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200%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2.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乙方配送的货物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禁发生的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协议。

4.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终止合同，以后不再合作，并上报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投诉至平台将其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可在相关领域进行通报。

6.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为本项目年配送总金额的30%。

7.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

8.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需要终止该合同的，需提前1个月向对方提出，并与对方充分协商（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可单独终止合同的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甲方可中止本合同。

9.特别约定。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的供货商，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按照招标结果由满足准入条件的且质量、服务水平相当、价格水平基本持平的下一顺位供货商递补为合格供货商：

- (1) 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3)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 (5) 以次充好，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6)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 (7)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财务科结算的；
- (8)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

按照上海市嘉定区精神卫生中心相关制度要求，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交于甲方备案；
- 2) 乙方禁止将非本合同中、没有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私自送至甲方；
-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GB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 果品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注：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同时携带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材料，与甲方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